

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第九届董事局第七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九届董事局第七十七次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9月2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，会议于2020年9月2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，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经董事局十四位董事以传真方式表决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一、以十票赞成，零票反对，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开展可续期信托融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本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，关联董事李光宁、郭凌勇、谢伟、许继莉回避表决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披露的公告（公告编号：2020-072）。

并同意将本项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以十票赞成，零票反对，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》。本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，关联董事李光宁、郭凌勇、谢伟、许继莉回避表决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披露的公告（公告编号：2020-073）。

并同意将本项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以十四票赞成，零票反对，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供反担保的议案》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披露的公告（公告编号：2020-074）。

并同意将本项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以十四票赞成、零票反对、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2020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股东大会通知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（公告编号：2020-075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局

二〇二〇年九月三十日